

國立臺北大學-學生轉系辦法-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         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，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：            一、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申請轉入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。            二、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申請轉入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、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，或性質不同學系、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。            三、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申請轉入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、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。            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第二條          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，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：            一、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申請轉入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。            二、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申請轉入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、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，或性質不同學系、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。            三、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申請轉入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、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。  <del>四、學生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、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</del>            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因進修學士班現已無五年制在學生，且本辦法第九條已明訂「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延長修業年限者」不得申請轉系，爰為避免延畢生誤解可申請轉系，刪除「學生於更高年級申請者」(四年級以上)之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         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         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<del>並報教育部備查</del>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教育部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02445 號函已刪除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」文字，爰本案學生轉系辦法第十一條亦一併刪除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」文字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-學生轉系辦法-修正後全文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本校 98 年 10 月 29 日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3、5 條  
 本校 99 年 3 月 25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  
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台高(二)字第 0990130848 號函備查第 1、3、5 條，並函示逕行修正第 11 條  
 本校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30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 
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4 日臺高(二)字第 1000026385 號函備查  
 本校 101 年 3 月 7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 
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高(二)字第 1010140337 號函備查  
 本校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3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6、11 條

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20113744 號函備查第 2、6、11 條  
本校 105 年 1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條  
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50006553 號函備查第 4、5 條  
本校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6-9 條  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50103868 號函同意備查第 2、3、6-9 條  
本校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9 條  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60187908 號函同意備查第 2、9 條  
本校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9 條  
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90191420 號函同意備查第 3、9 條  
本校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5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5 條，增訂第 5-1 條  
教育部 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1000750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、5、5-1 條  
本校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 
教育部 112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120002462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條  
本校 112 年 10 月 11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11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，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申請轉入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。
- 二、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申請轉入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、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，或性質不同學系、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。
- 三、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申請轉入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、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。

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申請書，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、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，經家長或監護人（僅針對未滿 18 歲之學生適用）、修讀學系、學位學程同意，再向擬轉入學系、學位學程申請，並經學系、學位學程審核後，將結果送教務處、進修暨推廣部彙整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。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對於申請轉入本系或學位學程學生，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，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。

轉系（含轉入、轉出）審查標準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自行訂定。

第四條 申請轉系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。

第五條 （刪除）

第五條之一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。

第六條 核定轉系學生，應以轉入學系、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
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學生人數資料，由教務處、進修暨推廣部統計印製，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之參考。

第七條 凡經核准轉系之學生，由教務處、進修暨推廣部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，列冊公佈。

學生轉系前應慎重考慮，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、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，並請系主任予以輔導。既經核准轉系，不得請求變更或撤銷。

第八條 核准轉系學生、學位學程，必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方得畢業。核准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由轉入學系主任核定之。

第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  
一、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（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 
二、當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者。  
三、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第十條 本系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